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證券鉅額買賣申報及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一〇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一〇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參加人申報有價證券鉅額賣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152）辦理圈存。 參加人取消申報賣出或申報賣出未成交時，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解圈」交易（交易代號 153）辦理解圈，未通知者，本公司於當日結帳後辦理解圈。 參加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7），查詢當日圈存及解圈資料。	第二條 參加人申報有價證券鉅額賣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 <u>標借申請</u> 」交易（交易代號 152）辦理圈存。 參加人取消申報賣出或申報賣出未成交時，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解圈、 <u>標借撤銷</u> 」交易（交易代號 153）辦理解圈，未通知者，本公司於當日結帳後辦理解圈。 參加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7），查詢當日圈存及解圈資料。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連線交易名稱，刪除「標借」及「標借撤銷」文字。
刪除	第三條 鉅額買賣以成交日交割者，本公司於成交日依證券交易所委託編製之「交割計算表」或櫃檯中心委託編製之「給付結算計算表」，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一、客戶賣出部分，本公司接獲參加人之通知，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 二、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修正其證券鉅額買賣辦法，取消鉅額買賣成交日交割期別，爰刪除本條有關鉅額買賣成交日交割之帳簿劃撥及登載作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帳戶。</p> <p>三、證券商自行賣出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p> <p>參加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鉅額買賣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02)，查詢當日成交撥付明細資料。</p>	
刪除	<p>第四條 鉅額買賣以成交日交割者，本公司於成交日下午接獲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即依據「交割計算表」或「給付結算計算表」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入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p> <p>一、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p> <p>二、客戶買進部分，本公司依據證券商之通知將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p> <p>三、證券商自行買進之有價證券，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p> <p>參加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鉅額買賣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02)，查詢當日成交撥付明細資料。</p>	刪除理由同第三條。
第三條 鉅額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市場普通交割之買賣，或櫃檯買賣中心	第五條 鉅額買賣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者，其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	<p>一、條次變更。</p> <p>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取消鉅額買賣成交日交割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價成交系統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參加人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鉅額、拍賣/ <u>一般標購、證金/天然災害標購</u> 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B76）查詢前一日之鉅額買賣交易明細資料。	市場普通交割之買賣，或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參加人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鉅額、拍賣、標購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B76）查詢前一日 <u>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u> 之鉅額買賣交易明細資料。	別後，鉅額買賣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已為唯一之交割期，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與一般買賣合併辦理。為使用語統一，不再特別指明交割期，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等相關文字， 三、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爰修正第二項連線交易名稱。
第四條 參加人申請上市（櫃）證券鉅額買賣更正帳號、申報錯帳及錯帳處理、申報違約及違約處理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相關章則辦理；本公司於接獲證券商透過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	第六條 參加人申請上市（櫃）證券鉅額買賣更正帳號、申報錯帳及錯帳處理、申報違約及違約處理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相關章則辦理；本公司於接獲證券商透過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	條次變更。
第五條 質權人採鉅額方式自行拍賣以帳簿劃撥設質之有價證券，其帳簿劃撥作業依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質權人採鉅額方式自行拍賣以帳簿劃撥設質之有價證券，其帳簿劃撥作業依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而停止過戶時，於停止過戶日之前一營業日完成鉅額買賣交割之買進所有人列入證券所有人名冊。	第八條 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而停止過戶時，於停止過戶日之前一營業日完成鉅額買賣交割之買進所有人列入證券所有人名冊。	條次變更。